

**年产机械数控设备配件 5000t、数控机床 5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3 日，江西天华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天华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天华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位于江西吉安安福县工业园振兴大道（安福县枫田镇），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41' 8.13"，北纬 27° 23' 56.25"，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88 平方米（其中有 10 亩地还在进行规划建设，建设图纸还在设计当中），主要建设生产厂房（1 栋）、办公综合楼（宿舍、食堂）和门卫等。根据现场踏查，项目项目东侧为安福县工业园区派出所，南侧为振兴大道，西侧、北侧均为园区企业。

江西天华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机械数控设备配件 5000t、数控机床 50 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通过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青环评字〔2020〕10 号。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1）由于生产原因目前数控机床，产量与环评不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上述变动，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会更小，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从而使处理后的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安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标准后排入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厂。

2、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气为切割粉尘及焊接粉尘。项目采用数控车床等离子切割，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的金属部分融化（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打孔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量，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

筒(1#)高空排放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数控车床，铣床、磨光机等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配置隔声、吸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旧包装物、废边角料、除尘收集粉尘)。项目原材料的废旧包装物和各项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物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产过程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铸件厂。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中pH最高值为6.72、SS浓度平均值为136mg/L、COD_{Cr}浓度平均值为127mg/L、BOD₅浓度平均值为36.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12.5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0.72mg/L；经监测，生活污水中pH、COD_{Cr}、SS、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pH值6~9、COD_{Cr}≤250mg/L、SS≤200mg/L、NH₃-N≤25mg/L、BOD₅≤130mg/L、动植物油≤10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59\text{mg}/\text{m}^3$ ，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即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切割、焊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平均值为 $2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7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7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安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标准后排入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厂。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气为切割粉尘及焊接粉尘。项目采用数控车床等离子切割，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的金属部分融化（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打孔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量，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4、目前验收一期工程即年产机械数控设备配件5000t。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年产机械数控设备配件 5000t、数控机床 50 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